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陵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2025年金陵科技学院教室空调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JSZC-320100-NJJC-C2025-

083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金陵科技学院教室空调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5万元¹，属于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_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南京龙虎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